

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—游泳池營運指引 3.0 (110 年 10 月 5 日起適用)

一、一般指引：

- (一)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 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。
- (二) 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。
- (三) 全程配戴口罩 (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)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
- (四)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，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。
- (五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- (六) 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1 次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二、特別指引：

- (一) 開放泳池、潛水池、入池前沖水區、更衣室、淋浴間、水療池 (含 SPA 區)、遊戲池；不開放三溫暖、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。浮板、泳具、吹風機等相關器材設備得於清潔消毒後提供下一位使用。
- (二) 淋浴間使用注意事項：
 1. 採單一出入口。
 2. 離開淋浴間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 3. 淋浴完有專人清潔消毒，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，並間隔交替使用。
- (三) 泳池水質要求 pH 值應維持在 7.2-7.8 之間、自由餘氯應維持在 1.0-1.5 ppm 之間。
- (四) 泳池容留人數為每 8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。
- (五) 入池前及上岸後應即戴上口罩，在未能戴上口罩前，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2 公尺之社交距離且避免與人交談；戴上口罩後，仍應保持 1.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。
- (六) 使用更衣室時應全程戴口罩。

三、**專案申請**：辦理運動比賽及超過室內 80 人／室外 300 人之體育活動，應於辦理 3 天前提報防疫計畫及檢核表 (含健康調查) 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電子單一收件窗口／周小姐／tms_cohsin628@mail.tapei.gov.tw

四、**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之處理方式**：應依臺北市運動場館／體育活動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 SOP (含即時通報表) 辦理。